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別補償基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設置，並於 87 年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該基金設立目的係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均能依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6 億 8,19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57 萬 6 千元(增幅 1.27%)；支出編列 5 億 2,648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066 萬 4 千元(減幅 8.78%)；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 億 5,55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5,924 萬元(增幅 61.53%)。謹就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特別補償案件中以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之占比最高，允宜加強投保機制，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特別補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償金支出」4 億 2,077 萬 4 千元及「處理補償費用」584 萬 6 千元，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6 條¹及第 40 條²規定編列補償業務所需經費。經查：

¹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一、事故汽車全部為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連帶為保險給付。二、事故汽車全部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三、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前項保險人間或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間，按其所應給付或補償之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

²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前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認定如有疑義，在確認前，應由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暫先給付保險金。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事故汽車，全部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之情形，各事故汽車之駕駛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特別補償基金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補償後，事故汽車經查明係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得向其保險人請求返

(一)特別補償案件適用範圍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準此，有關汽車³交通事故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事由計有前揭 4 款適用範圍。

(二)補償案件之件數與金額，均以未保險事故汽車占比最高

揆 109 至 113 年度特別補償基金辦理補償案件情形，已決補償案件數由 109 年度 3,670 件逐年降至 113 年度 2,493 件，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之件數雖亦由 109 年度 3,181 件逐年降至 113 年度 2,249 件，惟該期間各年度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數占已決補償案件數之比率反呈增加趨勢，由 109 年度 86.68%概增至 113 年度 90.21%，且 109 至 113 年度未保險事故汽車之補償金額占全體已決補償案件金額之比率介於 85.68%至 93.26%間，均逾 8 成(詳表 1)；以上顯示補償案件之件數與金額，均以未保險事故汽車占比最高，允宜提升汽車投保比率，以健全基金財務。

還。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對特別補償基金為返還者，視為已依本法之規定向請求權人為保險給付。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但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償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

³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業務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申請補償件數		3,659	3,496	2,844	2,732	2,488
已決補償案件	件數(A)	3,670	3,496	2,828	2,757	2,493
	金額(B)	454,673	448,467	378,219	360,208	327,160
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	件數(C)	3,181	3,114	2,531	2,496	2,249
	占比(C)/(A)	86.68	89.07	89.50	90.53	90.21
	金額(D)	415,625	409,287	352,735	335,593	280,310
	占比(D)/(B)	91.41	91.26	93.26	93.17	85.68
未決補償件數		62	62	78	53	48

說明：表列各年度已決補償案件數包括當年度申請及上年底未決案件，於各該年度核定之案件。

資料來源：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綜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費係特別補償基金之基金來源，鑒於 109 至 113 年度該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補償案件中，以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之件數及金額各占其年度補償案件之比率最高，允宜強化強制險投保機制，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